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刘恩辉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自 2012 年 7 月当选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以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2 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：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人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会议次数	现场出席会议次数	通讯表决出席会议次数
刘恩辉	6	6	3	3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，对所有议案均提交了赞成票，没有弃权票和反对票情形。与会期间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、报告期内，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1 次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：

1、2012 年 7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本人对聘任高

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人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无侵害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、工作经历符合有关高管的任职资格，并取得了相应的资格证书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需求，无市场进入情况。故同意聘任谭新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张凯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柳全丰先生、王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成曙光先生、谭建杰先生、丁建奇先生、刘干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2、2012年8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本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(1) 对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相关资料，本人认为：金鑫矿业为公司的长期供应商，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，财务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，无迹象表明上市公司可能因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。本次担保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公司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，揭示了本次对外担保存在风险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2)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2012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是租赁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。截止至2012年6月30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，与靖西电化之间的资金占用余额为103,783,442.10元，与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之间资金往来余额为3,500,00.00元。本人认为，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侵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在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现场办公累计5天，我充分利用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，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，同时，关注报纸、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，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。本人还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保持沟通，审阅内审报告，实时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。

四、日常工作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的情况

1、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情况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、公正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、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核，并在此基础上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学习培训情况

本人在报告期内，能主动学习证监会、深交所等监管部门下发的各种文件，了解证券市场动态，积极与其他独立董事交流，学习他人工作经验，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。2012年，本人主要通过网络文件传阅方式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，参加现场培训1次，着重了解了内幕交易相关制度、信息披露相关制度。通过对相关制度的学习，能更进一步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- 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- 3、履职期间没有对相关议案弃权、反对的情况发生。

新的一年，我将继续本着诚信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务职责，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持续健康发展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。另外，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1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，谢谢！

联系方式： liuenhui99@sina.com.cn

独立董事：刘恩辉

2013年4月23日